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經103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之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依規定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持股5%以上股東資訊。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公司已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季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其他公司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3. 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做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 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並適時宣導教育員工遵循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及國籍，並說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現任董事成員共15位，其中有3位獨立董事及2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13.3%)，並以113年獨立董事達1/3、董事具備不同產業經驗或專長達50%以上為目標，各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詳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及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經100年8月26日董事會決議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經105年6月23日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111年6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督導推動永續發展之目標，首屆委員包括吳嘉昭董事長、王志剛獨立董事、林義夫獨立董事、朱雲鵬獨立董事及鄒明仁董事等5位組成，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8-1條規定，惟未符合第28-2條規定，係因本公司現行作業可提名適任適當之董事候選人，依營運實務認無需設置提名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	V		(三)本公司於109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完成112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續發展委員會之定期績效評估，其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良，並已提報112年12月13日董事會，相關資料可做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參照審計品質13項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專業性」、「審計品質控管」、「獨立性」、「外部監督」與「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要求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填具問卷，並提供「獨立性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供本公司評估。 依據下表獨立性之標準評估結果，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並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此外，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採行或規劃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倡議或計畫，包含數位化審計平台、函證數位化、FileEx檔案交換平台、審計分析工具軟體開發即iRADAR金融商品評價工具引用等，以提高審計品質。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否</td><td>是</td></tr><tr><td>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否</td><td>是</td></tr></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簽證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td>否</td><td>是</td></tr><tr><td>簽證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否</td><td>是</td></tr><tr><td>簽證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td>否</td><td>是</td></tr><tr><td>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able>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已於113年3月12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本公司經108年5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公司治理事務。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督導總經理室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等。 (二)公司治理主管112年度完成12小時進修： <table><tr><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tr><tr><th>起</th><th>迄</th></tr><tr><td>112.9.23</td><td>112.9.23</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td><td>3</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12.9.23	112.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12.9.23	112.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檢視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資格之適法性。 5.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維持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管道暢通。 (1)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2)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30日內儘速辦理。 (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專責人員、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本公司溝通之管道。 (三)本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1. 股東與投資者：主要關切公司營運財務績效及公司治理。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公佈每月營收及每季自結損益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2. 員工：透過定期工會或廠(處)會議落實員工集體協商權，與員工溝通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議題，針對建議亦定期回覆與檢討。 3. 供應商及承攬商：主要關切採購及發包政策，本公司秉持永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營精神，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進行公開招標，並定期舉辦廠商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與宣導。另廠商可於平台上『廠商意見反應專區』提出問題，由專人即時處理及回覆，致力達到資訊對稱之目標。 4. 客戶：主要關切產品售後服務與客戶關係，可經由拜訪客戶、參與展覽會、產品說明會、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另網站列明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並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及「客訴處理表」等辦理客戶申訴事項。(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詳見2023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關於本報告書」)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目前係採自行辦理，惟相關程序係由專責股務單位、法務室及總經理室等單位依規定嚴謹規劃辦理，並於111年起接受金管會指定機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股務評鑑，最近期評鑑結果均符合規定，確保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得以保障股東權益。	雖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分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於投資人關係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網址為：www.npc.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59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總經理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投資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3項、56、58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原則上係於每月6日公告申報上月份營業收入資料，及於每季10日公告前一季度之自結財務數據，並依規定於期限前公告申報財務報告。雖因會計師查核作業時間，致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但已提前於1月份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料，有助於投資人瞭解本公司營運情形。	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2項部分規定，惟已提前公告年度自結財務報表數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我們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檢舉辦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道及保護制度。同時，重視員工集體協商權，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若有書面訴求及建議，亦定期檢討與說明；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本公司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二)僱員關懷：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胚胎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另外，本公司設置輔導專人，除定期與新進人員訪座談，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2-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握新進人員適應公司的狀況，也讓同仁在工作或生活上面臨困難時，可以即時向專人諮詢、洽談。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及股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另每季至少參加一次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並不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一對一說明會。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 1.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 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了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了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 2. 健全的廠商管理： 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審查製造規模、產能、銷售金額及品質認證書，予以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 3. 電子交易達成雙贏： 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ERP電腦管理制度，及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e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2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積極廣植樹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規定。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嘉昭	112. 9. 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年全球 景氣展望與產業趨勢		3
			常務董事	王文淵、王瑞瑜					
			獨立董事	林義夫					
			董事	鄒明仁、王貴雲、林豐欽、簡日春、李政中、施宗岳	112. 9. 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王志剛	112. 6. 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2. 9. 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3
					112. 9. 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實務探討		2
					112. 9. 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趨勢與實務		2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12. 8. 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下的董監法律責任		3
					112. 10. 1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3
					112. 10. 1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金融友善與普惠金融		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朱雲鵬	112. 9. 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年全球景氣展望與產業趨勢	3			
					112. 1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董事	李伸一	112. 5. 3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Chat GPT 在金融業的影響與因應策略	3			
					112. 6. 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簡介與案例解析	3			
					112. 9. 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董事	張清正	112. 1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112. 1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美金3千萬元，投保期間自113年2月1日至114年8月1日，投保範圍為執行公司董事、重要職員或受僱人職務時，因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其錯誤行為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於保險期間內初次遭受賠償請求，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已於113年3月12日董事會報告全體董事投保情形。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期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程度內，以達風險與報酬合理化、效益最佳化之平衡目標。相關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之說明。 (九)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之所以存在之基石，就近迅速地供應客戶所需產品、做到穩定且如數供料，使客戶能正常生產。 1. 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互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化工、塑膠及纖維原料的生產行列，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 2. 提高原料自給率 六輕計畫完成，大幅紓解台灣原料長期不足的問題，降低對外依存度，如本公司化工原料，也因有六輕充分供應原料，大幅提升了整體產業的競爭力。 3. 提升中下游廠商競爭力 本公司創辦人在早期為提升塑膠產業中下游廠商的管理能力，特別開設一系列管理課程，主動將本公司的制度與經驗分享給業界，受到廣大迴響，也強化客戶的競爭力。迄今若有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者前來拜訪，我們仍不吝分享，因為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一向堅信，妥善兼顧客戶利益，自己也必能從中受惠。此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拓展市場，也積極技術支援客戶及做好售後服務。 4.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與客戶在交易過程的作業效率，使客戶在下單、訂單進度查詢、收料付款，能得到即時資訊及迅速回應，本企業於90年1月正式成立台塑網電子商務中心，作為全方位企業對企業線上交易入口網站，導入電子商務交易體系，統籌管理企業內部資源及力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體系及客戶的商務關係。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本公司於111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於上市公司排名級距為6%~20%，針對未得分指標擬訂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題號	評鑑指標	本公司改善情形
1.6	公司是否於5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本公司112年東常會已提前於5月31日召開。

(二) 本公司於112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於上市公司排名級距為6%~20%，針對未得分指標擬訂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題號	評鑑指標	擬訂改善措施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於112年度股東會年報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